

第三十九屆香港數學競賽(HKMO) (2021/22)

宗旨/目標

本附件旨在邀請各中學參加上述比賽。

詳情

2. 第三十九屆香港數學競賽由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及香港教育大學數學與資訊科技學系聯合舉辦，旨在發展學生的數學能力和培養他們對數學的興趣。

3. 競賽的初賽將於 **2022 年 2 月 19 日** (星期六) 舉行。初賽中總分 (卷一及卷二的積分總和) 最高的五十隊將進入決賽，而決賽將於 2022 年 4 月舉行。

4. 與第三十八屆香港數學競賽安排相似，為遵守社交距離要求，第三十九屆香港數學競賽會以混合模式於參賽學校舉行。參賽學校會於報名程序完成後收到技術要求和安排的進一步資訊。

5. 擬參加上述比賽的學校請於 **2022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五) 或以前** 填妥並交回以下網址的參賽表格：
<https://forms.gle/4sRDR59QHH7U9q9z5>。學校亦可在下列網頁找到更多關於第三十九屆香港數學競賽的資訊：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ma/res/sa/hkmo-index.html>。



6. 有關上述比賽的規則，請參閱**附錄 5a**。

聯絡人

7. 如有查詢，請致電 2153 7436 與教育局課程發展處數學教育組鄭仕文先生聯絡。

第三十九屆香港數學競賽 (2021/22)**比賽規則**

1. 比賽包括兩個個人環節，分為兩張卷，卷一限時六十分鐘，卷二則限時二十分鐘。
2. 每間學校可提名最多六位中五或以下同學參賽。其中任何四位可作答卷一；又其中任何四位可作答卷二。不足四位同學的隊伍將被撤銷參賽資格。
3. 所有參賽學生必須穿著整齊校服，並由負責教師帶領。比賽將會準時於上午 9 時開始。
4. 比賽題目以中、英文並列。
5. 每一隊員於卷一中須解答 15 條問題（當中甲部佔 10 題、乙部佔 5 題）；而每一隊員則於卷二中須解答 8 條問題（當中甲部佔 4 題、乙部佔 4 題）。
6. 比賽時，不准使用計算機、四位對數表、量角器、圓規、三角尺及直尺等工具，違例學生將被撤銷參賽資格或扣分。
7. 除非另有聲明，否則所有問題的答案均為數字，並應化至最簡，但無須呈交證明及算草。
8. 參賽者須關掉所有電子通訊器材（包括平板電腦、手提電話、多媒體播放器、電子字典、具文字顯示功能的手錶、智能手錶或其他穿戴式附有通訊或資料貯存功能之科技用品）或其他響鬧裝置，否則大會有權取消該學生參賽資格。
9. 卷一中，甲部和乙部的每一正確答案分別可得 1 分及 2 分。每隊可得之最高總積分為 80 分。
10. 卷二中，甲部和乙部的每一正確答案分別可得 2 分及 3 分。每隊可得之最高總積分為 80 分。
11. 比賽中，並不給予快捷分。
12. 參賽者必須自備書寫工具，例如：原子筆及鉛筆。

13. 總成績（卷一及卷二的積分總和）最高分的五十隊會進入決賽。

14. 獎項：

(a) 於每卷中，根據參賽者所得分數由高至低排列後

(i) 取得滿分者將獲頒予最佳表現及積分獎狀；

(ii) 除上述 (i) 中取得最佳表現的參賽者外，

(1) 成績最佳的首 2% 參賽者將獲頒予一等榮譽獎狀；

(2) 隨後的 5% 參賽者將獲頒予二等榮譽獎狀；

(3) 隨後的 10% 參賽者將獲頒予三等榮譽獎狀。

(b) 總成績（卷一及卷二的積分總和）於各分區（即港島、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最高之首 10% 的參賽隊伍將獲頒予獎狀。

15. 如有任何疑問，參賽者須於比賽完畢後，立即透過負責教師致電 2153 7436 向籌委會的教育局代表鄭仕文先生提出。所提出之疑問，將由籌委會作最後裁決。

第三十九屆香港數學競賽 (2021/22) 海報

